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阳发改价管发〔2026〕112号

关于落实困难群体用水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阳泉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阳泉市晋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贯彻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困难群体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要求，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实现用水优惠政策困难群众全覆盖，经报请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困难群体用水价格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优惠对象及标准

（一）优惠对象：本市城乡特困人员、低保家庭。

（二）优惠标准

1、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继续实行用水费用减免50%。

2、对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按每户每月减免居民第一阶梯用水量2吨水费（不含污水处理费）执行。

(三) 办理方式: 特困人员及城乡低保户凭有效证件即可申请享受政策减免, 适当简化办理流程, 确保应享尽享。

二、严格执行政策要求

你公司要切实履行民生保障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上述优惠标准执行, 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设收费项目、拖延减免办理, 确保优惠政策精准落地、直达城乡困难群体。

三、全面做好政策宣传

(一) 拓宽宣传渠道。通过营业窗口公示、官方公众号、社区公告、用水缴费通知单等多种方式, 广泛宣传困难群体用水优惠政策内容、申请流程、办理地点, 确保困难群众应知尽知。

(二) 优化服务保障。在各营业网点设立专门服务窗口, 做好政策解读、证件核验、减免办理等工作, 主动为困难群体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提升群众获得感。

四、强化工作实效

请你公司接到本通知后, 立即组织落实政策执行及宣传工作, 建立优惠政策落实台账, 确保政策平稳落地、规范执行。要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 获取困难群体名单, 对困难群体实现“免申即享”, 简化审核流程, 强化主动服务。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 及时向市发改委反馈。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5月20日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部

关于落实好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高新区发展和统计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公用事业企业：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价格优惠政策直接关系困难群众、公益性机构切身利益，落实好相关政策是以民生实事“小切口”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大问题”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家、省级有关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困难群体、公益性机构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增强群众获得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一）民政部门推送的纳入价格优惠政策范围内的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以下简称困难群体）。

（二）养老、学校、托育、宗教场所、殡葬服务机构等符合优惠政策的公益性机构。

二、优惠政策

困难群体及公益性机构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详见附表。

三、有关规定

(一) 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企业以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困难群体、公益性机构水电气暖价格优惠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作,确保优惠政策执行到位。

(二) 市县公用事业企业,应严格按照民政部门提供的困难群体信息(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具体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及时落实“免申即享”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

(三) 市县公用事业企业要在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营业网点等明显位置宣传水电气暖价格优惠范围、优惠政策等信息,切实保障用户知情权,确保政策传达落实到终端用户。

(四) 凡原有优惠政策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国家、省、市(县)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清单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5月20日



国家、省、市（县）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级别	适用范围及优惠内容	用户类别	优惠对象性质	执行时间
一、对困难群体优惠政策						
1	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1]2617号）	国家级	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承受能力，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设置10度或15度免费用电基数。	居民	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	2011年11月29日
2	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对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晋价商字〔2012〕186号）	省级	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设置每月15千瓦时免费用电基数。	居民	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	2012年6月15日
3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好促进下岗及特困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优惠若干规定的意见的通知》（阳政办发〔2001〕8号）	市级	特困职工凭《特困职工证》，房租、水费、电费、煤气费、取暖费、有线电视收费等费用减免50%。	居民	特困职工	2001年2月7日
4	阳泉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山西晋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煤层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阳发改价管发〔2025〕155号）	市级	对于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和农村低保户用气价格仍执行0.55元/立方米。对于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群体仍执行0.3元/立方米。	居民	城市和农村低保户、特困群体	2025年6月27日
5	阳泉市发改委《关于疏导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阳发改价管发〔2024〕196号）	市级	对低收入群体（低保家庭、特困家庭）继续执行优惠价格，即年生活用气量312立方米（含）以内、采暖季用气量1900立方米（含）以内销售价格按2.49元/立方执行，本次价格不做联动调整。	居民	城市和农村低保户、特困群体	2024年10月11日
6	阳泉市发改委《关于落实困难群体用水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阳发改价管发〔2026〕112号）	市级	1、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继续实行用水费用减免50%。 2、对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按每户每月减免居民第一阶梯用水量2吨水费（不含污水处理费）执行。	居民	城市和农村低保户、特困群体	2026年5月20日
7	《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县自来水价格的通知》（盂发改发〔2017〕106号）	县级	在自来水价格调整2.60元/吨后，居民用水价格按照2.10元/吨执行，差价0.5元/吨由县财政予以补贴。	居民	所有居民	2017年10月1日

国家、省、市（县）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级别	适用范围及优惠内容	用户类别	优惠对象性质	执行时间
8	关于同意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调整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平发改价[2025]85）	县区级	对低收入群体（低保家庭、特困家庭）执行优惠价格，即年生活用气量312立方米（含）以内、采暖季用气量1900立方米（含）以内销售价格按2.4元/立方执行。	居民	城市和农村低保户、特困群体	2025年8月10日
9	关于调整平定县供水价格的通知(平发改价[2023]137)	县区级	对低收入群体（低保家庭、特困家庭）执行优惠价格，在一级水量（10立方米/户•月）以内按水价的50%执行，超出一级水量部分按相关政策执行。上述群体，凭相关证件于次年元月在所在区域自来水收费大厅办理退费。	居民	低收入群体、特困家庭	2023年10月份
10	关于制定平定县燃气价格及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平发改价[2025]45)	县区级	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家庭价格不做调整，继续执行0.55元/立方米。	居民	低收入群体、特困家庭	2025年4月1日
二、对公益性服务机构优惠政策						
1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	国家级	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现行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低于居民类价格的，维持现行价格不变。	非居民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	2007年9月24日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国家级	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非居民	养老服务机构	2019年4月16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5]129号）	国家级	所有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非居民	养老服务机构	2015年1月19日
4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1606号）	国家级	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非居民	托育机构	2019年10月9日

国家、省、市（县）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级别	适用范围及优惠内容	用户类别	优惠对象性质	执行时间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	国家级	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非居民	托育机构	2022年7月25日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9号）	国家级	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用电按当地最优惠价格收费，用水按居民生后用水价格收费；对社会福利机构使用生活等电信业务要给予优惠和优先照顾。	非居民	社会福利机构	2000年2月27日
7	国务院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2]647号）	国家级	养老托育、社会福利等机构执行居民热价。	非居民	养老托育、社会福利等机构	2023年6月1日
8	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	国家级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宗教场所生活用电、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电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电价。	非居民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宗教场所生活用电、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电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电	2013年5月24日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	国家级	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	非居民	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	2019年6月26日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5]64号）	国家级	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的水、电、热等费用，按照当地居民使用价格标准收取。	非居民	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	2025年11月30日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644号）	国家级	幼儿园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非居民	幼儿园	2026年1月1日

国家、省、市（县）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级别	适用范围及优惠内容	用户类别	优惠对象性质	执行时间
12	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机关、部队等集体宿舍生活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5]131号）	省级	全省省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和监狱监房的生活用电按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	非居民	全省省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和监狱监房	2015年5月18日
13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商字[2007]315号）	省级	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现行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低于居民类价格的，维持现行价格不变。	非居民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	2007年9月27日
14	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对我省五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用水、用热、用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商字[2013]76号）	省级	全省范围内依法批准的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用水、用热、用气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用热、用气价格执行。	非居民	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	2013年3月25日
15	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4]201号）	省级	全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许可的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非居民	养老机构	2014年6月30日
16	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全省宗教活动场所生活用电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4]299号）	省级	全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生活用电价格按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	非居民	宗教	2014年10月17日
17	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5]286号）	省级	全省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含村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的用电按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	非居民	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5年11月2日
18	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4]297号）	省级	全省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非居民	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	2014年10月13日

国家、省、市（县）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及文号	政策级别	适用范围及优惠内容	用户类别	优惠对象性质	执行时间
19	阳泉市发改委《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城市自来水管销售价格的通知》（阳发改价管〔2016〕282号）	市级	对学生生活、教学用水和养老机构用水、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水、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其水价按照居民第一、二级阶梯水价的平均水平执行。	非居民	学生生活、教学用水和养老机构用水、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水、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	2016年9月27日
20	阳泉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山西晋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煤层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阳发改价管发〔2025〕155号）	市级	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光荣院、社区居委会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按照居民用气价格执行。	非居民	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宗教场所、养老机构、光荣院、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	2025年6月27日
21	关于同意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调整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平发改价[2025]85）	县区级	对学校、养老等福利机构执的非居民用户，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第一、第二阶梯价格的均价2.98元/立方米。	非居民	学校、养老等福利机构	2025年8月10日
22	关于调整平定县供水价格的通知(平发改价[2023]137)	县区级	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机构、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会组织工作用水、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执行居民用水价格	非居民	学校、养老等福利机构、社会公益组织	2023年10月份
23	关于制定平定县燃气价格及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平发改价[2025]45)	县区级	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机构、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会组织工作用水、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执行居民用水价格	非居民	学校、养老等福利机构、社会公益组织	2025年4月1日
24	转发阳泉市物价局关于《转发<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县级	全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许可的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非居民	养老机构	2014年8月1日
25	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县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和核定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通知（孟发改发〔2018〕108号）	县级	居民用气范围：居民生活用气、居民家庭独立采暖壁挂炉用气、福利院、养老院用气、各类学校、幼儿园用气以及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用气、市政集中供热企业供居民采暖用气	非居民	福利院、养老院、各类学校、幼儿园	2018年11月20日
26	关于调整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孟发改发〔2023〕83号）		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终端销售价格3.22元/立方米			2023年6月1日
27	《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县城镇居民用水实施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孟发改发〔2017〕30号）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2017年4月1日
28	《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县自来水管水价格的通知》（孟发改发〔2017〕106号）	县级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为3.25元/立方米	非居民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2017年10月1日